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LS88/11-12號文件

2012年7月6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

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: 2012年7月11日

作出修訂的限期 : 下年度會期第二次立法會會議(若議決延期，則可延展至下年度會期第二次會議後第21日或之後舉行的首次立法會會議)

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132章) 《2012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(公眾遊樂場地)(修訂附表4)(第2號)令》(第109號法律公告)

本命令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("署長")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132章)(“該條例”)第106條作出。

2. 本命令訂明西九龍海濱長廊("該場地")停止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，並修訂該條例附表4，刪除當中對該場地的提述。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2012年6月28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(檔號：L/M(1) in LCS 19/HQ 813/00(18))第3段所述，該場地不再用作公眾遊樂場地，待有關程序完成後，該處土地將交由西九文化區管理局使用和管理。

3.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7段所述，政府當局已諮詢油尖旺區議會，並獲其支持本命令所載的建議。當局並無就本命令諮詢民政事務委員會。

4. 本命令已於2012年7月6日刊登憲報當日起實施。

5. 本部並無發現本命令在法律或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。

立法會秘書處
助理法律顧問
盧詠儀
2012年7月18日